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6098號

債權人 日昇國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天憶

代理人 李志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昇威能源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依臺端聲請狀請求原因事實欄內所載，本件請求金額新臺幣2,527,880元，其中新臺幣2,447,880元為違約金，請具狀陳報該金額之計算方式，又請提出雙方就違約金得再請求利息之約定，若無約定，違約金與損害賠償部分應分列請求，僅損害賠償部分得請求利息，並具狀更正請求。

(二)請提出更正後之正確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施玉卿